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2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吳玉芬

債 務 人 鍾宇倫即宇恩設計工程行（獨資商號）

債 務 人 陳英玉

一、債務人鍾宇倫即宇恩設計工程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柒佰參拾元，及其中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鍾宇倫即宇恩設計工程行、陳英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萬捌仟陸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件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債務人最新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本
登記資料（戶籍簿正本）

- 01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附表(一)：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22號

03

債權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
13,583元	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	2.295%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258,147元	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	2.295%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04 附表(二)：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22號

05

債權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
708,636元	自114年6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	1.72%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